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5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五都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盈瑩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未知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供債務人即車主(機車引擎編號E368E-174421)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㈢陳報債務人姓名、實際住居所地，並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若非本院轄區，請具狀撤回本件聲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